



固定资产投资

2020 03031 4812 00801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朝阳发改(核)[2020]22号

关于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周边配套黄渠路道路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周边配套市政黄渠路道路工程核准的请示》（市基础设施文[2020]18号）、《关于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周边配套市政黄渠路道路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市基础设施文[2020]20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第2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三项，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05]37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8规土朝选市政字0004号）、市政工程规划条件（2019规自朝条市政字0001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规划国土朝预[2019]5号），同意你单位实施朝阳区常营乡1201-602、603地块周边配套黄渠路道路工程。现将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位于朝阳区平房乡、常营乡。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黄渠路道路工程，西起黄渠东路，东至三间房东路，全长283米，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同步实施道路、照明、绿化、交通以及雨水、污水、给水、燃气、电力、信息等市政管线。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348.66万元，全部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你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道路开工前，请向区交通委办理工程登记，竣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移交。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朝阳区常营乡 1201-602、603 地块周边配套黄渠路道路工程

项目单位名称: 北京市绿化隔离地区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不招标	
设计	全部		不招标	
施工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理	全部		不招标	
重要设备				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含在施工中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抄送: 市规自委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统计局、区交通委

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2 份